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程藍萱
電話：02-29266888分機5416
傳真：02-29261087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080100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作業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展出申請表、雙和藝廊平面圖(70622_10801000030_1_70622_10801000030_1.pdf、70622_10801000030_1_70622_10801000030_2.pdf、70622_10801000030_1_70622_10801000030_3.odt)

主旨：本館雙和藝廊109年1-6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09年1-6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」。
- 四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，檔期安排約2週，場地維護費每日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政府機關或學校通過申請者場租費另予8折優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桃園市立美術館108/01/08 09:21



1J1080000500 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19-01-08
09:07:08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